

國際草地網球協會原訂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

網
球
規
則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國際草地網球協會原訂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

網

球

規

則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重慶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上海初版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網 球 規 則 三十五年一冊

(32158 滬報紙)

定價 國幣 壹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原訂者 國際草地網球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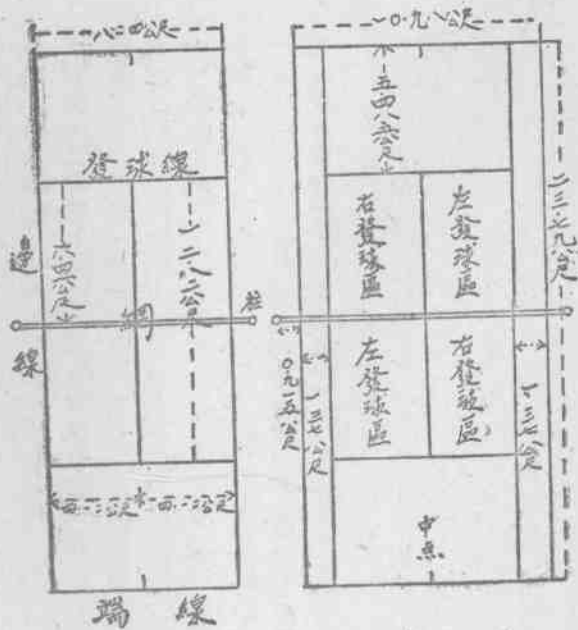
譯訂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

上海河南中路

發行人 朱經農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

單打

雙打

目錄

雙打比賽場地圖	(一)
單打比賽場地圖	(一)
第一章 單打	(一)
第二章 雙打	(九)

網球規則

第一章 單打

第一節 場地

- 一、網球場應爲一正長方形之平面，長二三、七九公尺（七十八呎），闊八、二四公尺（二十七呎）。全場用網在中心橫隔成二等區。網之兩端，架於或繫於球場兩邊之柱頂上，柱高一、〇八公尺（三呎六吋），樹於邊線中心九一、五公分（三呎）以外。
- 二、網之中央，應高九一、五公分（三呎），用五公分闊（二吋）之布帶束於地上。網之上邊，應用直徑不滿一公分（三分之一吋）之鉛絲繩穿過，並在其兩面用五公分（二吋）至六公分（二吋半）闊之布連網包縫。
- 三、球場兩邊之界線，謂之邊線，兩端之線，謂之端線。
- 四、場內距網之前後六、四一公尺（二十一呎）處，應各劃一橫線，與網並行，謂之發球線。

第二節

五、發球線與邊線之間，另劃一縱線，闊五公分（三吋），與邊線並行，謂之中線。中線與網，適成十字形，將發球線與邊線間之地面，分成四個相等之區域，謂之發球區。

六、端線之中心應向場內劃一長十公分（四吋）闊五公分（二吋）之短線，謂之中點。

七、全場各線，除中線及中點必須闊五公分（二吋）及端線最多可闊十公分（四吋）外，其他各線闊不得少於二公分半（一時）。各線之丈量，均從線之外邊計算。

「註」世界網球錦標比賽（台維司盃），或其他正式之國際錦標比賽，端線之外，至少須有六、三二公尺（二十一呎）空地。邊線之外，至少須有三、六六公尺（十二呎）空地。

第三節

球之外表，應光滑而無線縫。球場之固定設備，除網，柱，鉛絲繩，布帶外，餘如擋球網，看台，座椅及在座之觀眾，在職之裁判員，檢查員，司線員，以及場之四周或場面上之任何器物均屬之。

球之直徑，以六、三公分（二吋半）至六、五六公分（二吋又八分之五）為度，球之重量，以二盎司至二盎司又六分之一為度。球之彈力，以從一百吋高之處，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，拋落於水門汀地上，能彈起一、三五公尺（五十三吋）至一、四七公尺（五十八吋）為合。球之傾陷度，以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，於球之對徑上加十八磅重之壓力，能陷下七、二五公厘（千分之二百九十吋）至七、八八公厘

(千分之三百十五吋)者爲合。

節四節 節五節

隊員二人，各佔網之一方，先將球擊至對方者爲發球者，另一人爲接球者。第一局比賽時，隊員所據方位及何人爲發球者或接球者，應用抽籤法決定之，如抽籤之得勝者，願作發球者或接球者，則其對手有選擇方位之權，反之，如抽籤之得勝者願擇定方位，則其對手有決定先作發球者或接球者之權，但抽籤之得勝者願意時，仍得將選擇之優先權讓與其對手。

第六節

發球者於發球前，應雙足立定於端線後(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)，而介於中點與邊線之假定引長線間。然後用手將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拋起，而以球拍擊之，球拍與球接觸時，發球即爲完成。球員之僅能用獨臂者，得以球拍拋球。

第七節

發球者在發球完畢前應：

一 保持其原立之地位，不得行走或跑動。

二 保持足與地面之接觸，不得跳起。

三 保持雙足不跨過端線(較端線離網更近)，不得觸線或在地面上或空中越過端線。

第八節

發球時，發球者所立之地位，每局中應先右後左，輪流而行。發出之球，於對手還擊前，應從網上越過，而落於對方對角之發球區內或其四圍之線上。

第九節

發球之有下列情形者，謂之失誤。

一 發球者違犯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節規則時。

二 擊球未中時。

三 發出之球，未落地前即觸及固定設備（網及布帶除外）時。

失誤後（第一次失誤），發球者應在發球失誤之原方重發。但發球方位錯誤，而
成失誤者，則應改正於他方發球，且祇能再發一次。

第十一節

發球者須待接球者準備後，方始發球。如接球者作勢還擊，即作已準備論，如接球者
已發號表示尚未準備，而所發之球，未能落於發球區內時，亦不得要求判作失誤。
發出之球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令重發。

一 合格之發球，在邊網時觸及網或布帶者。

二 發球或失誤之發生於接球者尚未準備時者（參閱第十一節）。重發對於雙方
均無損益，已有之失誤，仍作無效。

第十三節

第一局終了後，接球者即改爲發球者，而發球者反成爲接球者，如此每局終了後
互相交換。如發球之次序發生錯誤，應於發覺後立即改正，由原應輪及發球之球
員發球，錯誤中雙方所得之分數，仍作有效，但僅成一次失誤者不計。如一局已
經終了後，始行發覺其次序之錯誤，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，即以該局爲根據。
自球發出之時起（除失誤或重發外），至該分勝負判定時止，爲比賽進行時期。

第十四節

第十五節

發球員遇下列情形時，即勝得一分。

一 發出之球，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之物件者。

二 接球員犯第十七節規則而失分時。

第十六節

接球員遇下列情形時，即勝得一分。

一 發球員連續失誤二次時。

二 發球員犯第十七節規則而失分時。

第十七節

隊員之違反下列各項者，成爲失分。

一 未能於球第二次着地前，將球從網上還擊至對區者（第二十節第三項除外）。

二 還擊之球，觸及對區界線以外之地面，固定物，或其他物件者。

三 用空球還擊，而結果失敗者，雖在場外，亦作失敗論。

四 擊球時，用球拍連擊兩次，或使球拍與球作一次以上之接觸者。

五 隊員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，或其球拍（不論握在手中與否），在比賽進行時，

觸及網、柱、鉛絲繩，布帶，或對區以內之地面者。

六 球未過網，即用空球還擊者。

七 除握在手之拍球外，隊員之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，被球觸着者。

八 將球拍脫手擲出以擊球者。

第十八節 球之落於線上者，作爲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。

第十九節 擊出之球，落地後觸及固定之物（網，柱，鉛絲繩，布帶除外）者，擊球者爲得分；如未落地即與固定之物接觸者，則其對手爲得分。

第二十節 如遇下列情形者，均作有效之還擊論。

一 球觸網，柱，鉛絲繩或布帶，而仍落入對區場內者。

二 發球或還擊之球，落於有效之場區內，而彈或被吹回網之本方時，接球或輪及還擊之球員越網擊球，而其身體，衣服或球拍，並未觸及網，柱，鉛絲繩，布帶或對區內之地面者。

三 球從柱外擊入對區，不論其較網爲高或低，或與柱接觸與否，仍能落入對方有效場區以內者。

四 合法之擊球後，球拍隨勢越網者。

五 發或擊出之球，與場上之另一球相觸，而仍能還擊至對區者。

第二十一節 隊員因人力不能節制之阻礙（除固定物外）以致還擊失敗，應不計而令該分重賽。

第二十二節 隊員每勝一次得一分，勝得第四分者爲勝一局，但遇雙方各得三分時，謂之平等；平等之後，任何隊員之先得分者，該隊員爲佔先，如能再得一分，即爲勝一局；如任何隊員佔先後，其對手亦繼之得分時，仍稱平等，依此推算，至任何隊員能

第二十三節

於平等從連得二分者，該隊員方為勝一局。

任何隊員之先勝六局者，勝得一盤，但遇雙方各得五局時，謂之平局；平局之後，任何網球員之先勝一局者，該隊員為佔先一局，如能再勝一局，即為勝一盤；如任何隊員佔先一局後，其對手亦繼勝一局時，仍稱平局，依此推算，至任何隊員能於平局後連勝二局者，該隊員方為勝一盤。

第二十四節

雙方隊員，應於每盤之第一第三等單數局完畢後及每盤完畢後；交換方位，但遇一盤完畢後，該盤中之局數成雙數時，則不必交換，而應待次盤之第一局完畢後行之。

第二十五節

每次比賽之盤數，男子以五賽三勝為最大限度，女子以三賽二勝為最大限度。

第二十六節

除特殊之規定外，女子比賽規則，與男子同。

第二十七節

比賽之單有裁判員者，其判決為終決。比賽之有總裁判者，則對於裁判員規則上之判決，如有抗議時，應提請總裁判解決之，而總裁判之判決，應為終決。

總裁判認天色黑暗或場地或天氣之情形，不能繼續比賽時，得隨時令比賽停止舉行。比賽因故停止後，除總裁判及雙方球員之同意外，已有之比分，及雙方隊員原佔之方位，於補行時仍屬有效。

二十八節

比賽之進行，自第一次發球起，至全場結束止，應繼續不斷，但男子於第三盤

後，獲女子於第二盤，得予隊員以休息之機會，爲時不得過十分鐘。遇人力不能節制之原因，裁判員得酌量情形，令比賽作相當時間之停止，但因欲予隊員以恢復氣力之機會，而令比賽暫停，是所不許。裁判員對於隊員之故意延誤時間，有處決之全權，隊員之已經警告而仍有此等情事發生者，裁判員得取消其資格。

第二章 雙打

第二十九節 雙打規則，除下列各條之規定外，以上各條規則均適用之。

第三十節 雙打球場，應闊一〇，九八公尺（三十六呎），即較單打球場每邊多一，三七公尺（四呎六吋）。原作單打球場邊線之在兩發球線間者，改稱為發球區域邊線。其餘各項仍按第一條之規定而行，但單打球場邊線之在端線及發球線者，如認為不需要時，得省去之。

第三十一節 每盤第一局發球之一隊，得以本隊中任何一人發球，第二局發球，即由其對隊自

選一人行之。第一局發球者之同隊隊員，應在第三局發球，至第四局時，乃輪及第二局發球者之同隊隊員，每盤之中，即依此輪流發球，至一盤完畢為止。

發球之次序，已經排定，於一盤未終了前，不得更動，但於另一盤開始時，得重排之；接球之方位，一經決定，於一盤未終了前，亦不得更動，但於另一盤開始時，得重排之。

第三十二節 發出之球，如違犯第九節之規定，或觸及其同隊隊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，謂之失誤。但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者之同隊隊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，發球者為得分。

第三十三節

如隊員發球次序錯誤，應於發覺時立即更正，其已得之分數或已成之失誤，均作有效。如發覺時全局已經終了，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，即以該局爲根據。

第三十四節

每局中隊員接球，應輪流行之，左右分配已定，在同盤中不得更動。

第三十五節

雙方球員，應由其中之任何一人，輪流還擊。如隊員在其同隊隊員擊球後，再以球拍觸球，則其對隊爲得分。

G845.4

~~79.449~~

1846



0.07